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仲明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,9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被告王仲明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起訴難謂合法。原告應提出被告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並據此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娜羽